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实务问题研究——以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例

王雪儿

聊城大学，山东省聊城市，252000；

摘要：非法集资类案件通常具有涉案金额大、牵涉人员范围广的特点，依法惩治非法集资犯罪，可以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件，要严格审查“四性”，尤其对于司法实践中认定困难的“公开性”和“社会性”，公开性要注重宣传的方式和途径。口口相传型的宣传方式，要确保宣传范围能受到行为人的控制。社会性不仅要满足集资参与人人数众多的特点，还要确保集资参与人属于不特定对象。帮助非法集资行为人吸收公众存款，与其有共同犯罪的主观故意，即使不符合“公开性”和“社会性”的条件，但明知自己介绍的亲朋好友相对于整个非法集资犯罪而言属于不特定对象，并从中获取提成、好处费，同样可以认定为非法集资的共同犯罪，但能够积极退缴违法所得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关键词：中间人；公开性；社会性；共同犯罪

DOI：10.69979/3029-2700.25.11.062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的犯罪数量不断上升，根据《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中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受理审查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为209353人，同比上升9.6%，其中起诉非法集资犯罪16709人。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中显示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万人。由此可见，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仍占据较大比重。目前非法集资类案件除了以传统投资入股、委托理财等名义非法集资外，还会紧跟社会热点及政策方向，以生态农业、绿色能源、养老金融等名义，对外宣传“国家支持”，具有很强的迷惑性。司法机关对于非法集资类案件的办理，不仅关系集资参与人的追赃挽损，更是防止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最后防线。本文以一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例出发，围绕案件的争议焦点，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的“公开性”、“社会性”及共同犯罪问题展开论述。

1 基本案情及争议焦点

2015年11月至2024年3月，犯罪嫌疑人宋某某明知朱某经营的投资咨询公司、生态农业发展公司等多家公司没有吸收资金的资质，通过与朱某商议作为中间人介绍客户到朱某经营的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并按照存款金额按月收取提成。现已查明宋某某介绍华某某、崔某某等7人到朱某经营的公司存款共计495万元，上述集资参与人中有2人系宋某某的亲属，2人系宋某某的保

险客户，3人系宋某某的同学。

第一种观点认为宋某某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宋某某的行为具有非法性、利诱性无争议，但认定其行为具有社会性和公开性存在一定障碍。宋某某吸收存款的对象为其同学、亲属和保险客户，其个人没有再要求上述人员再去介绍别人来存款，上述人员也均为近亲属或者关系比较近的亲属关系，得知此事主要是基于共同生活而非接收到专门的宣传信息，宋某某并没有向社会公众介绍投资，仅仅通过点对点的方式向亲友推荐，宋某某的行为本身不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公开性”和“社会性”的要件。

第二种观点认为宋某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从朱某的角度来看，宋某某的亲友相对于朱某属于不特定公众，宋某某的行为可以认定为帮助朱某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同时获得了相应的提成、好处费，宋某某的行为与朱某构成共同犯罪。宋某某主观上明知和朱某达成了帮助朱某吸收公众存款的“共谋”，具有营利和推广目的，其应当知道自己的亲友相对于朱某而言属于不特定对象，因此宋某某构成朱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帮助犯，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公开性”和“社会性”的认定标准

最高法《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2022年《解释》）第一条便规定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

四个要件，同时重申“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该司法解释仍沿用 2010 年司法解释对于“公开性”和“社会性”的表述，“公开性”与“社会性”往往相伴而生，面向社会公开宣传，吸引到的大多是社会不特定对象，而点对点、面对面的宣传，往往针对特定的对象和人群。

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公开性”的特征，常常通过公开宣传的方式、途径来判断，2022 年《解释》中列举的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足以认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公开性”，但实践中大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对于通过口口相传进行宣传的行为，实践中可以结合集资人对此是否知情、态度如何，有无具体参与、是否设法加以阻止等主客观因素，认定是否符合公开性特征要件。”口口相传针对特定对象通常不具有公开性，非法集资的信息只在特定人群范围内传播，但如果非法集资的信息不再受行为人的控制时，口口相传的宣传方式便具有“公开性”。行为人明确知道自己所向他人宣传的属于非法集资类的信息，并且希望或者放任他人接收该信息后可以再介绍他人来存款以期获得相应的提成或返利，或者明知他人向外宣传推广而不加以制止致使更多人参与其中，上述情形行为人无法再控制消息的传播，“口口相传”的宣传方式便具有“公开性”。

本案中宋某某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将可以向朱某经营的公司存款的情况告知给华某某、崔某某等 7 人，根据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及集资参与人的证言均证实宋某某未曾明示或者暗示集资参与人也可以介绍别人来存款，华某某的女儿、崔某某的儿媳、亲家在得知存款的事情想通过宋某某办理存款业务，宋某某经朱某同意后让他们办理了存款业务，除上述人员外均未再发展他人存款。由此可以看出宋某某为朱某办理存款业务的信息仅仅在特定人员范围内传播，且均在宋某某的控制之内，虽然宋某某名下的华某某和崔某某将存款的信息向自己的亲属再次传播，但仍然限制在一个家庭范围内，该信息被他人知晓主要基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且宋某某在经过朱某的同意后才为其办理存款业务，宋某某并未公开宣传，此种“口口相传”便不具有“公开性”。

“社会性”主要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非法集资的社会性特征包含两个层面：一是指向对象的广泛性，即非法集资对象的众多性；二是指向对象的不特定性，即非法集资的对象为不特定多数人。”非法吸收

公众存款罪将达到一定标准的存款人数作为入罪的标准，充分体现出对象的广泛性也是“社会性”的内涵之一，大多数社会公众普遍缺乏投资理财的知识，在高额利息、存取方便等宣传的诱惑下，很容易将自身钱款投入其中，参与人数越多越容易引发各种社会问题，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便越大。张明楷教授认为不特定的社会对象应该具有两个特征，一是出资人与吸收人之间没有联系或者关系，二是出资者有可能随时增加。2022 年《解释》将“亲友和单位内部人员”排除在社会不特定对象之外，也是考虑到出资人如果是亲友，其与吸收人之间存在亲属或朋友关系，且亲属和朋友关系存在一定的范围，不会随时增加；如果出资人为单位内部人员，其与吸收人之间系同事关系，单位内部员工同样也不会存在随时增加的可能，为了防止非法集资行为人规避法律，《2019 年非法集资意见》中也专门做了限制性规定。法律或司法解释采用反向排除的方式看似有了明确的标准，但实践中对于“亲友”的认定仍存在一定的争议，点头之交是否能认定为朋友关系，近亲属的范围《民法典》与《刑事诉讼法》规定不同，且《民法典》中还规定了亲属的范围，对于吸收存款的对象是否特定还需要结合具体案情来综合认定。

宋某某吸收存款的对象仅为 7 人，并未达到非法集资对象广泛性的条件。宋某某吸收存款的对象 2 人为亲属关系，分别为宋某某丈夫的兄弟，按照刑诉法规定出资人与宋某某并不属于近亲属，而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出资人与宋某某为姻亲关系。与基于血缘关系形成的血亲不同，姻亲关系是通过婚姻关系而建立的亲属关系，在家庭结构和社会关系中同样具有重要的地位，因此“亲友”不应将其限定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近亲属范围，可以按照《民法典》规定的亲属范围来认定。宋某某吸收存款的对象 3 人为同学关系，同学关系通常可以认定为朋友关系，因此也可以将其认定为向特定对象吸收存款。对于宋某某的 2 名保险客户，他们和宋某某存在特定的业务关系，对宋某某介绍办理存款业务系通过平常的业务往来得知，但保险客户有随时增加的可能性，宋某某基于自身工作可以将不特定多人转化为自身的保险客户，因此二人属于不特定对象。综合以上情节，宋某某吸收存款对象人数少，且多为亲友关系，因此宋某某的实行行为不满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社会性”条件，无法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3 共同犯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中的“中间人”通常起着连接出资人与集资人的作用，中间人在集资人的授意下，介绍他人到集资人处办理存款业务，并从存款业务中获利，通常其名下的存款业务越多获利便越多。中间人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且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危害结果，中间人的宣传推广与集资款难以兑付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可以认定中间人的行为是共同犯罪行为。中间人的共同犯罪行为具有危险，但没有紧迫性，不属于具有侵害社会关系紧迫危险性的实行行为，根据共同犯罪中的分工，可以将中间人的行为认定为在实行行为以外对实行行为起帮助、补充作用的危害行为，即帮助行为。本案中宋某某将自己的亲朋好友介绍给朱某办理存款业务，虽然没有对外公开宣传，介绍的对象为特定对象，但宋某某介绍的亲朋好友相对于朱某整个非法集资犯罪而言属于不特定对象，且宋某某的帮助行为不必需要满足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只要能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即可认定为帮助行为。宋某某介绍存款495万元，为朱某提供了获取更多资金的可能性，应当将宋某某的行为认定为共同犯罪中的帮助行为。

成立共同犯罪，不仅要有共同犯罪的行为，还要有共同犯罪的故意。中间人只有认识到其与集资人互相配合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及行为性质，并且知道非法集资行为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对该危害后果的发生持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中间人才能与集资人成立共同犯罪，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本案中宋某某与朱某商议介绍客户到朱某公司存款，二人存在意思联络，宋某某能够认识到朱某通过经营名下的公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其介绍自身周围的亲朋好友向朱某经营的公司存款，系为朱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提供帮助。宋某某为朱某介绍存款客户长达八年之久，且通过7人办理的存款业务已达400余万元，宋某某为获取提成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持放任的心理态度，因此宋某某客观上有帮助朱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主观上有共同犯罪的故意，宋某某与朱某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共同犯罪。

对于非法集资案件中“中间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受到何种处理，《2014年非法集资意见》中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他人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提供帮助，从中收取好处费用，构成共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集资类案件中的“中间人”较多且情况复杂，司法实践对中间人的处理也各不相同，追究此类人员刑事责任时，应充分考虑其客观行为及主观

心态。从客观行为来看，应仔细审查“中间人”参与的时间长短、非法集资的数额、公开宣传的人员范围、获利、退赃退赔等情况来综合评价其社会危害性；从主观心态考察“中间人”对自己与集资人行为性质的认知、其与集资人在主观方面达成何种意思联络，以此来认定“中间人”与集资人在集资诈骗罪还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构成共同犯罪。“中间人”与集资人构成共同犯罪，但能够及时退缴违法所得，弥补出资人的损失，可以依法从轻处罚。对于不退缴获利的“中间人”，同时还存在协助集资人转移违法所得、阻止相关集资参与人报案、煽动相关人员聚众闹事，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刑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687, 687, 687.
- [2] 麋方强, 楼丽, 赵宝琦. 当前办理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若干法律问题 [J]. 人民检察, 2009, (12): 20-22.
- [3] 刘路军, 韩袆. 对《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解析及探讨(二) [J]. 中国市场, 2015, (20): 260-264.
- [4] 魏东, 李勤, 钟凯, 等. 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司法实务问题研究——主要基于四川省德阳市调研情况的分析报告 [J]. 法治研究, 2016, (01): 80-95.
- [5] 彭冰. 非法集资行为的界定——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的司法解释 [J]. 法学家, 2011, (06): 38-53+175..
- [6] 曾腾. 过度扩张与理性限缩: 非法集资犯罪共犯处罚范围之认定 [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 38(05): 80-91.
- [7] 毛玲玲. 经济犯罪中共同犯罪问题的解决路径 [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 2017, 32(06): 52-65.
- [8] 胡根明, 刘小兵, 宁松. 论涉众性经济犯罪的法律适用——以杭州地区集资诈骗案为视角 [J].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6(01): 33-37.
- [9] 刘为波. 《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J]. 人民司法, 2011, (05): 24-31.
- [10] 韩耀元, 吴桥滨. 《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解读 [J]. 人民检察, 2014, (09): 30-33.

作者简介: 王雪儿 (1997.03—) 女, 汉族,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在职研究生, 聊城大学, 法律(法学)。